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正本

發文方式: 郵寄

档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函

地址:71846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

承辦人:鄭惠云

電話:06-5950002-138

電子信箱:elacty22014@mail.tainan.

gov, 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 南關所民字第1100380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里名稱變更理由書、連署書、審查意見表、里長意見調查表各1份

主旨:檢陳本區南雄里里名稱變更等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說明,

請鑒核。

####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臺南市歸仁戶政 事務所110年5月26日南市歸仁戶字第1100040053號函辦理。

二、旨揭連署名冊中符合連屬資格人數,經查已達連屬資格人數 二分之一,依上開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之規定報請釣府辦理 後續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民政局 110/06/0:7 1100708871

審查機關  - 本所於110 年3月22 日收受由建署代表人限水昌充生的本所提出申請南韓里雙更幾河里理由書1    本所於110 年3月22 日收受由建署代表人限水昌充生的本所提出申請南韓里雙更幾河里理由書1    本所於110 年3月31 日完成初步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進署人數共840 位、不符票格者71位、並於   同与顧問所民字第1100212718 號函請戶政與關查對進署名冊(初步審查結果将內成 110 年4月1 日南關所民字第1100212401 號函補充與電查結果将如碳函附件。    三、臺南市歸屬區公所110 年4月1 日南關所民字第1100219401 號函補充總署相關資料總本不同(臺南市第4戶或事務所(關東辦公表)於110 年4月8 日南市第4户字第1100025238 號函)。查對結果經署名冊條件。    五、臺南市關縣區公所110 年4月1 日南關所民字第110025238 號函)。查對結果經署人數 在4		臺南市關廟	關廟區南雄里變更為龜洞里	連署審查表	日期:110年06月02日
一、本所於1110年3月22日 一、本所於1110年3月22日, 二、本所於1110年3月31日 同日南關所民字第11100 三、產南市關廟區公所1110 不符資格者142位,詳 本等有連署資格人數( 為1460人。 七、1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一、不符資格人數( 為1460人。 大、不符資格人數( 為1460人。 人、不符資格人數( 一、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一、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大、補正後達署名冊本所初 上、補正後達署名冊本所初 建署人資料量新籍寫。	審查機關	国公所		<b>攻事務所</b>	
<ul> <li>□、本所於1110年3月31日</li> <li>□、本所於1110年3月31日</li> <li>□、養南市關廟區公所1110日、 中部广戶政事務所1110日、 中部广戶政事務所1110日、 本案有連署資格人數。</li> <li>六、本案有連署資格人數(表)</li> <li>六、不符資格人數(表)</li> <li>六、不符資格人數(表)</li> <li>六、不符資格人數(表)</li> <li>一、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人,不符資格人數共160人。</li> <li>一、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人,不符資格人數共160人。</li> <li>一、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人,不符資格人數共16 當日函文請代表人陳永 1110年5月17日代表人 九、 補正後連署名開本所物 建署人資料重新籍寫, 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基)</li> </ul>		一、本所於110	22	昌先生向本所提出申請南雄里	制面
二、本所於1110年3月31日 同日南關所民字第11100 三、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1110 四、 臺南市關南區公所1110 不符資格者142位,詳 五、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1110 書資格人數。 六、 本案有進署資格人數依 為1460人。 七、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人,不符資格人數共16 當日區交錯代表人陳永 110年4月20日南關所 八、 1110年4月20日南關所 八、 補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 建署人資料重新籍寫。		頁、連署名	頁	110年3月22日1100007024	院收文)
同日南關所民字第11100 三、 秦南市關廟區公所1110 市籍仁戶政事務所1110 五、 秦南市閩廟區公所1110 本 秦有連署資格人數 (表 ) (本 )		,	31	<b>运结果連署人數共849位,不</b>	、符資格者 71 位,並於
三、臺南市關廟區公所1110 市籍仁戶政事務所1110 不符資格者142位,詳 不符資格者142位,詳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1110 署資格人數。		同日南關所		<b>彭對連署名冊(初步審查結果</b> 論	詳如該函附件)。
四、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1110 不符資格者142位,詳 五、臺南市關廟區公所1110 署資格人數。 六、本案有連署資格人數依 為1460人。 人,不符資格人數共10 當日函文請代表人陳永 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次,不符資格人數共10 當日函文請代表人陳永 110年6月30日南關所 人、補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 建署人資料重新幾寫, 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學	-	,		1100219401 號函補充說明查	
市歸仁戶政事務所1110 不符資格者142位,詳 署資格人數。 六、本案有連署資格人數依 為1460人。 人,不符資格人數共10 當日函文請代表人陳永 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本,不符資格人數共10 當日函文請代表人陳永 110年4月20日南關所 人, 新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 走署人資料重新幾寫,		,	二戶政事務所(關廟辦公處)於110年4	月8日完成查對並將連署相圖	關資料檢選本所(臺南
五、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0 署資格人數。 六、本案有連署資格人數依 為 1460 人。 七、110 年 4 月 20 日本所完 皆日函文請代表人陳永 110 年 4 月 20 日南關所 八、 7 110 年 5 月 17 日代表人 九、 補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 建署人資料重新幾寫。 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學	•	市歸仁戶政	0 年 4 月 8	第1100025238號函),查對統	
五、臺南市關廟區公所110 署資格人數。 六、本案有連署資格人數依 為1460人。 七、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皆日函文請代表人陳永 110年4月20日南關所 八、7110年5月17日代表人 九、補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 建署人資料重新幾寫。 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學		不符資格者	<b>\$142 位,詳如該函附件。</b>		<i>5</i>
署資格人數。  六、本案有連署資格人數依為 1460人。  七、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	0年4月13	<b>育1100240988 號函請歸仁戶</b> I	政提供本案南雄里有達
六、本案有連署資格人數依 為1460人。 七、110年4月20日本所完 人,不符資格人數共10 當日函文請代表人陳永 110年4月20日南關所 八、110年5月17日代表人 九、補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 建署人資料重新幾寫, 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學	4 4	署資格人數	245		
為1460人。 110年4月20日本所完人,不符資格人數共16當日函文請代表人陳永 110年4月20日南關所 110年5月17日代表人 滿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 建署人資料重新緒寫, 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	中 一 一	,	署資格人數依據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110年4月14日南市歸仁戶	·字第 I-100027377 號函
110年4月20日本所完人,不符資格人數共16當日函文請代表人陳永110年4月20日南關所110年5月17日代表人 滿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建署人資料達署人資料金额所			٥		
人,不符資格人數共18當日函文請代表人陳永 110年4月20日南關所 110年5月17日代表人 補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 建署人資料重新籍寫, 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		,	1 20 日本所完成最後審查,彙整本所尊	、歸仁戶政關廟辨公處查對結	果,連署人數共849
當日函文請代表人陳永 110年4月20日南關所 110年5月17日代表人 補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 建署人資料重新繕寫, 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		人、不符賞		人,未達該里有連署資格人	数 二分 スー (130 人),
110年4月20日南關所 110年5月17日代表人 補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 建署人資料重新繕寫, 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		當日函文譜	青代表人陳永昌先生於30日內即110:	年5月19日前補正連署名冊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0年5月17日代表人補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建署人資料重新繼寫,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臺		110年4月	120日南關所民字第1100249570號函		
補正後連署名冊本所初 連署人資料重新籍寫, 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臺			] 17 日代表人陳永昌先生將補正後連署	产名册逕送本所。	
البكرين	***************************************		<b>署名冊本所初步審查,連署名冊連署人</b>	.補正前共849位,補正後共	852位,增加3位為原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110年5月21日南關所民字第1100341672號函)		連署人資率	•	連署名冊涉及個人資料查詢	,函請本轄臺南市歸仁
		戶政事務所		5月21日南關所民字第1100	

十、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110 年 5 月 26 日完成補正後連署名冊查對,並將查對結果及連署名冊檢還本所,查對結果共 57 名不符資格,不含重複連署。(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110 年 5 月 26 日南市歸仁戶文事務所 110 年 5 月 26 日南市歸仁十一、補正後連署名冊連署人共 852 位、57 位不符資格、29 位重複連署,符合連署資格人數為 766 位。(詳如 110 年臺南市關廟區南雄里里名變更連署名冊不符資格明細表)十二、南雄里有連署資格人數為 1460 人,本次連署符合連署資格人數共 766 人,達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 1460 人,本次連署符合連署資格人數共 766 人,達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 1460 人,本次連署符合連署資格人數共 766 人,達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	審查結果 本案符合連署資格人數共 766 人,連署名冊人數共 852 人,未符規定者共 86 人。
--	---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A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臺南市關廟區南雄里變更為龜洞里	
· 田	原本里龜洞里自縣市合係後,第一次行政區域重新創定、經市府評估後與原田中里合係政名為「南雄星」、民等成認極為不安、特殊下列幾點,向上級長官說明,近韓精產為市政府能緊於歷史保留、文化個海河地區鄉邊強烈建議。田中丁、龜洞里,同時能讓後代子孫回顧「龜洞」歷史與文化美好的回憶。因此我成金、司籍原本龜洞之名,勿讓傳統地理之名,就此斷絕,不勝處叛。 弘本下列原因提出。 1. 歷史文化等景「龜洞」地名源自清朝「豫洞」,雖然有田中央、譬崎等部落,但日治時代中全鄉、警崎等部落,但日治時代中央、劉峰等聚為日本。 由人將原總洞在一部分(3-個鄉)與田仟中女、警崎等級第今為「龜洞第一保」、戰後改投為「田中村」;而另一部分與南邊的「創午第」聚落合本、警衛等聚落」。 可見原「田中村」和「龜洞財」,衛馬一部分與南邊的「創午第」聚落合本、「龜洞第二保」,戰後改投為「龜洞村」係屬「龜洞在」。那会與南邊的「創午衛」聚落合本、「龜洞第二保」,戰後改投為「龜洞村」係屬「龜洞在」,或特依獲具有歷史文化清潔的南雄軍。给表「龜洞第二保」,戰後改投為「龜洞村」係屬「龜洞在」,或特依獲具有歷史文化傳承的地名之一。總洞里、從交通運輸上台19甲省運或局 352 縣市道路上,指示牌大多皆標示「龜洞」,且從科技產業,每000年。 19年 18 中 19年 19年 18 市 19年	
	代表人:陳永昌	

i. ..

(魔於背面)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區字第1070726814A號



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一份。

### 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地方制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有里名稱變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提議變更本市原有里名稱者,應檢具理由書,並載明擬變更之名稱與理由, 連同連署名冊,由連署人之代表一人(以下簡稱代表人)向所在地區公所提 出。

前項理由書及連署名冊格式由區公所提供。

三、連署人應為繼續居住該里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宣告者。

連署人數應達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二分之一。

連署人資格及人數,以區公所收受連署資料之日期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四、區公所收受連署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理由書、連署名冊及有關資料之初步審查後,函請戶政機關查對連署名冊。

戶政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將查對結果及連署名冊檢還區公所,區公所應於戶 政機關檢還資料後十五日內完成連署資料審查。

- 五、連署資料有應補正事項者,由區公所通知代表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有欠缺者,區公所應公告不予處理,連署失其效力。
- 六、連署資料符合規定者, 區公所應將原有里名稱變更資料,報請本府辦理。
- 七、本府民政局於確認資料齊全後,提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再由本府提請臺南市議會審議,並於通過後變更原有里名稱。
- 八、原有里名稱變更至遲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 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區公所於里長任期屆滿當年度,不予收受原有里名稱變更之提議。

九、原有里名稱變更後,三年內不得再行提議變更。其未獲臺南市議會通過,以同一名稱提議者亦同。

中華民國 110 年8月25日 南議民政党第1100005663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量南	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5663號
類別	民政編號 19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所) 中華民國1100832211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經費新臺幣500萬元(中央補助款400萬元, 地方配合款10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次墊付經費係核定本市下營區公所辦理「臺南市下營區大吉里生活廊道建置工程」案,新臺幣500萬元(中央補助款4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0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6月28日第49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 wein823@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6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106670\_11008081847\_110D2017538-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3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3566號函暨110 年4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70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 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 1份,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 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 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





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 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0年8月31日(星期四)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執行完成 (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 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 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 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 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 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 1090201171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 (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 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 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 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十一、另依經濟部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





